

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请和管理条例

为了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的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置开放课题，支持与国家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微生物学科前沿研究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中与微生物相关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

一、开放课题申请与立项

(一) 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根据每年颁布的《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规定的范围提出资助申请。本开放课题鼓励实验室以外的研究人员与本实研究人员共同申请。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为鼓励年青人才脱颖而出，开放课题将优先资助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业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

(二) 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 2-3 年，每项资助额度为 5-10 万元。研究工作时间自批准之日起算。

(三) 课题评审

1、初审：由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初审，初审中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 不符合本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
- (3)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已经承担了本实验室的开放课题。

2、专家评议：通过初审的课题，送交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评议，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评议课题研究的创新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3、终审：在初审和实验室评议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室务委员会进行终审，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四) 课题立项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字同意立项，并通知申请者。

课题获实验室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研究任务书。研究任务书经双方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

二、开放课题实施与运行管理

(一) 开放课题的研究工作需按照研究任务书的内容实施。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一般为一年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二) 每项课题在执行一年后填写《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论文、成果简介、鉴定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对于无故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的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对该课题的资助。

(三) 开放课题研究期满，须在 2 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由室主任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实验室对完成课题特别优秀者经室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允许其连续申请并给予资助。

(四) 开放课题支持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归课题承担人所在单位和本实验室共有。开放课题所资助的研究，在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时应标注本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icrobial Resources）为完成单位之一，并标注“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icrobial Resources）”；自带经费来室工作的课题，在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时应标注本室为完成单位之一。

二、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一) 开放课题基金从国家重点实验室运行费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

(二) 开放课题经费原则上不转出本实验室，所有开销在本所财务部门报销。

(三) 开放课题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图书资料费、会议及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和开放课题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的劳务费等。

(四) 凡用项目经费所购置的原材料、零星器材、小型仪器等，其产权归实验室，在项目研究结束后，应移交实验室。

(五) 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将终止资助，收回基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

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8 年 5 月